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 夏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本公司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持續經營業務貢獻減少及行政費用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為依據。務請注意，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有關業績可能作進一步修訂(如適用)，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及李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及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鲍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